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海字第 025-1 号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海字第 025-1 号

致：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了[2020]海字第 02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2020]海字第 02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一次反馈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国家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税收优惠等产业政策情况，以及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政策退坡趋势，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国家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税收优惠等产业政策情况以及未来趋势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13年9月，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了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补助标准考虑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年退坡。

2015年4月，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明确了在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

2018年4月，由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即双积分政策）开始正式实行，该办法明确对车企提出平均燃料消耗量达标与新能源汽车生产比例达标两个考核指标要求，如果积分不达标将会受到相应监管措施。双积分政策促使车企向新能源领域转型，提升新能源汽车供应，帮助平抑补贴退坡对行业需求端的影响。

2020年4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了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

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加大对公共交通及特定领域电动化支持，2020 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

近年来国家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要的补贴、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文件名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2013年9月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2013-2015 年，继续依托示范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依据新能源汽车与同类传统汽车的基础差价确定，并考虑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年退坡。
2014年1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放慢退坡速度，并明确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
2015年4月	《关于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在 2016-2020 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实行普惠制，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
2016年12月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调整补贴标准，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成为补贴高低的调整系数；提高并动态调整推荐车型目录门槛；规定地方政府的补贴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 50%；补贴方式由预拨制转为年度清算制；非个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在申请补贴前有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的要求等。
2017年12月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科技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8年2月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

时间	文件名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2018年7月	《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交通运输部	对符合标准的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对符合标准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019年3月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2020年4月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20年4月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加大对公共交通及特定领域电动化支持，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另外，设置年度补贴200万辆上限，以及新能源乘用车30万元限价，但“换电模式”除外。

综上，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除前述补贴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外，还通过双积分政策助推行业平稳健康发展。2020年5月22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将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新能源汽车是连续三年来“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被提及的重点领域，体现了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长期政策导向。

国家在出台新能源相关补贴政策时就已经明确了补贴逐步退坡的相关规定，补贴门槛逐渐提高、补贴逐步退坡的总体趋势没有改变，市场对此已有充分预期，并且2020年4月新的补贴政策出台后，未来几年的补贴预期进一步明确，有利于行业长期稳定发展。

（二）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业务为纸包装材料、铝加工、功能性薄膜三大业务，其中纸包装材料主要用于烟标、酒标、日化、礼品等包装领域，铝加工主要为应用于食品、饮料、卷烟、医药等包装领域的铝箔产品，功能性薄膜主要为导电膜、节能膜、高阻隔膜。因此，公司现有业务产品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性弱，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高精度电子铝箔，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电极材料、印制电路板基片材料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领域，其中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前景具有相关性。

国家在出台新能源汽车相关补贴政策时就已经明确了补贴逐步退坡的相关规定，补贴门槛逐渐提高、补贴逐步退坡的总体趋势没有改变，市场对此已有充分预期。且国家后续通过颁布双积分、产业发展规划、补贴退坡放缓等政策，进一步保障和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因此，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趋势不会改变行业继续向好发展态势。

在全球节能环保、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清洁能源持续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等因素驱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突飞猛进，替代传统燃油车的趋势日趋明确。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比例为 4.68%，而根据工信部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目标销量占比为 25%。从海外来看，新能源汽车销售量持续增长，且挪威、德国、瑞典、爱尔兰、瑞士、英国、法国等国也将于 2030 至 2040 年之间陆续禁售燃油车，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根据 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2020 年 5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长期展望报告，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预计为 170 万辆，同比下滑 18%，但后续将恢复增长势头，2023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预计为 54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7.00%。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也将持续提升，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预计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在全球乘用车销量的占比预计为 3%，2030 年达到 28%，2040 年进一步提升至 58%，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除了生产用于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使用的动力电池的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外，还可生产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电极材料、印制电路板基片材料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领域使用的高精度电子铝箔材料。

为降低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通过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包括积极进行市场推广及客户合作，加大对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开发力度，通过技术创新降低产品成本，加强供应链管理提升产品供应保障等。

综上，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披露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中补充披露“（三）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提示如下：

“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锂电子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其市场亦发展迅速。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对补贴政策也有所调整。如果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锂电子动力电池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国家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税收优惠等产业政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二、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3）是否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持有公司股份 223,201,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9%，其中，已质押股份 97,601,32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7%。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杜成城	10,000	41,545,232	2017.09.04-2020.09.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杜成城		7,856,691	2018.06.20-2020.09.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杜成城		21,034,505	2018.09.04-2020.09.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杜成城		7,484,900	2019.09.04-2020.09.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杜成城	3,500	19,680,000	2019.08.23-2020.08.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500	97,601,328	—	—

注：质押期限 2017.09.04-2020.09.02、2018.06.20-2020.09.02 和 2018.09.04-2020.09.02 单笔股权质押初始质押数量为 34,900,000 股、6,600,000 股和 17,670,000 股，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由 560,175,614 股变更为 666,837,420 股。

上述股权质押合计融资 13,500 万元，杜成城将该笔资金主要用于股权投资。

选取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盘价 4.79 元/股为基准，杜成城质押股数为 97,601,328 股，对应质押股票市值为 467,510,361.12 元，覆盖质押融资金额的比例为 346%，覆盖率较高。

2、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杜成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对国泰君安质权实现情形的相关约定主要有：

序号	质权人	质押期限	初始质押率	警戒比例	最低比例
1	国泰君安	2017.09.04-2020.09.02	34.87%	180%	160%

2		2018.06.20-2020.09.02	-	180%	160%
3		2018.09.04-2020.09.02	-	180%	160%
4		2019.09.04-2020.09.02	-	180%	160%
5		2019.08.23-2020.08.21	35.43%	170%	150%

注：质押比例计算公式为：质押比例=初始融入资金/初始质押股票市值。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当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即质押股权对应的市值及分红等孳息占融入资金及应收利息的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线（180%或 170%）时，杜成城应于国泰君安指定的日期前通过提前购回或采取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当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160%或 150%）时，国泰君安有权处置杜成城质押的标的证券及补充的其他担保物。

3、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杜成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具体如下：

（1）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杜成城持有公司 125,600,195 股未被质押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7%；按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盘价 4.79 元/股的收盘价计算，上述未被质押股份的市值达 601,624,934.05 元，较低的质押比率和较高的未被质押股份市值构成有效的安全垫。杜成城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补充质押来满足质押比例要求，或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充足的股权转让款用以清偿债务。

（2）杜成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每年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且预期未来现金分红仍将其带来持续的收益，稳定的分红保障了杜成城的偿债能力。

（3）杜成城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房产、汽车、银行存款等多项资产，能够有效保证清偿股权质押本金及利息的能力。

此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杜成城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成城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二）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

2018年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会（2018）27号），规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质押办法》”）及配套的会员业务指南自2018年3月12日起施行，新《质押办法》施行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原《办法》规定继续执行和办理延期，无需提前购回。

杜成城对手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属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除2017年9月质押的1笔股票外，其余4笔均适用于新《质押办法》。

序号	指标	原《质押办法》	新《质押办法》	是否符合办法要求
1	资质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融入方是指具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第十四条融入方是指具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是
2	初始交易金额	—	第二十四条融入方、融出方应当在签订《业务协议》时或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在申报交易委托前，协商确定标的证券及数量、初始交易日及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及交易金额等要素。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质、市场情况和公司资本实力，合理确定股票质押回购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下同），此后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是
3	股票质押回购期限	第二十四条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3年，回购到期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等情	第二十六条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3年，回购到期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等情形除外。	是

序号	指标	原《质押办法》	新《质押办法》	是否符合办法要求
		形除外。		
4	证券公司接受单支股票质押比例	第六十三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标的证券管理制度，在本办法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合理确定用于质押的单一标的证券数量占其发行在外证券数量的最大比例，确保选择的标的证券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日应早于回购到期日。	第六十六条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的，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3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15%。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是
5	标的股票的质押率	第六十四条证券公司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	第六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其中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 60%。质押率是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质押率的确定应根据该上市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全面认定并原则上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率。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质押率上限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布。	是
6	禁止的情形	—	第七十二条交易各方不得通过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规避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标的证券范围、第六十六条关于单只 A 股股票质押数量及市场整体质押比例相关要求。	是
7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第七十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不得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不得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杜成城的股票质押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1、是否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4.86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5.48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5.94 元/股，股票质押平仓的风险很低。

另外，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除杜成城持股 33.09% 及其妹妹杜端凤持股 3.53% 外，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小于 3.5%。在公司现有的股权分布基础上，即使公司股价出现极端情况，杜成城所质押股票全部被平仓，杜成城仍持有 18.62% 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成立以来，杜成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杜成城能对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控制权，因质押平仓导致的控制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2、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1）杜成城质押数量合理，较低的股权质押比率有利于控制、降低股票质押式融资平仓风险，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杜成城持有公司股份 223,201,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97,601,32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7%。较低的股票质押比率符合相关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风险控制约定，有利于控制、降低股票质押式融资平仓风险，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设置最低比例及预警比例，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

公司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与杜成城、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进行风险预警。此外，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若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考虑到杜成城名下持有的其他未质押股票、房产、汽车、银行存款等多项资产，其可通过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及时偿还借款本息等多种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杜成城质押比例较低，融资金额的覆盖比例较高，发生平仓的可能性很小。同时，杜成城已制定有效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股权质押事项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三、关于募投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项目用地是否落实，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2）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具备实施项目全部资质许可，项目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项目用地是否落实，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 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141,914.43	6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68,914.43	90,000.00

1、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1）有权机关备案

2019 年 7 月 10 日，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濉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8-340621-32-03-022759），对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项目法人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为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建设性质为新建，所属行业为有色，国标行业为铝压延加工，项目详细地址为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为高精度电子箔，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八款“信息产业”第 22 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年新增生产能力为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项目予以备案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需在 2 年期

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备案，备案文件在有效期内，备案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

（2）环评程序

2020 年 4 月 1 日，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下发《关于〈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濉环行审[2020]09 号），原则同意《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重新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已履行环评程序，批复文件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

（3）项目用地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安徽美信现有厂区，已由安徽美信取得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898 号、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436 号、皖（2019）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21588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书记载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的项目用地已落实，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审批或备案、无需履行环评程序、无需项目用地。

（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具备实施项目全部资质许可，项目

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国家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鼓励高精度电子铝箔项目建设

①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该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八款“信息产业”第 22 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本项目产品为高精度电子铝箔，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电极材料、印制电路板基片材料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领域，符合国家鼓励产业政策和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的发展趋势。

②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发展的产业领域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新兴产业支撑作用，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③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符合《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发展规划中提出“航空铝材、电子材料、动力电池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等精深加工产品综合保障能力超过 70%，基本满足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需求”，“着力发展高性能轻合金材料、有色金属电子材料、有色金属新能源材料、稀有金属深加工材料等，提升材料质量的均一性，降低成本，提高中高端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用高强度高延展性低缺陷铝箔、铜箔和多孔铜箔，高效低成本核壳结构燃料电池氧还原催化剂，金属（铝、镁等）空气电池空气电极材料。”

④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符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规划》（2012-2020 年）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开发新型超级电容器及其与电池组合系统，推进动力电池及相关零配件、组合件的标准化和系列化；在动力电池重大基础和前沿技术领域超前部署，重点开展高比能动力电池新材料、新体系以及新结构、新工艺等研究，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支撑长远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

⑤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符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指出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协调东北和东中西部四大板块，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推进差异化协同发展，综合考虑能源资源、环境容量、市场空间等因素，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和高效集聚，推动产业有序转移，构建和完善区域良性互动、优势互补、分工合理、特色鲜明的现代化产业发展格局。包括安徽在内的中部地区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生产要素富集、产业门类齐全、工业基础坚实、市场潜力广阔，具备较强的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其中在电子信息产业方面要积极承接电子信息产业转移，做大制造加工规模，提高设计研发能力，加快发展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应用电子、电子元器件、智能硬件、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光通信、遥感、卫星导航应用、信息安全等产业。

⑥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符合《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将“工业强基工程”列为五大工程之一，着力破解制约我国制造业整体发展水平提升的“工业四基”（包括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难题，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为包括铝加工在内的关键基础材料产业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指明了方向。

2、是否具备实施项目全部资质许可，项目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安徽美信实施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无需另行取得资质认可，相关项目实施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实施项目无需另行取得资质许可，项目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四、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及子公司所属部分项目公司排污许可证即将过期或尚未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2）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更新或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原因。（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4）申请人是否存在更新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05007076475882001P	2020.6.20-2025.6.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9646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5460040	长期
广东万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9509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546083W	长期
万顺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0224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5460846	长期
东通光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5120599694810001Y	2020.6.17-2025.6.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1431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5162083	长期
江苏中基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68299177G001Q	2019.12.6-2022.1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87480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6942078	长期
河南万顺	排污许可证	914110826767185730001Q	2020.6.18-2023.6.17
安徽美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03439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6960139	长期
	排污许可证	91340600573021757A001U	2020.7.30-2023.7.29
江苏华丰	排污许可证	91320322670977718F001R	2019.12.10-2022.1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74689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3966087	长期
光彩新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汕危化生字[2018]0008号	2018.10.23-2021.10.2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512023	2018.8.28-2021.8.2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546084V	长期
万顺新富瑞	排污许可证	913211833138360522001V	2019.12.3-2022.1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49895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1968696	长期
万顺金辉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1325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546102A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更新或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有汕头光彩、万顺金辉业、广东万顺3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除广东万顺尚在建设中、其将根据建设进度按时申办排污许可证外，汕头光彩、万顺金辉业2家公司均在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

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的相关规定，2020 年全国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安排为：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2020 年 7 月底前发证率、登记率不少于 60%；2020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

广东万顺、汕头光彩、万顺金辉业等 3 家公司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的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附件 1：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中的行业，但属于《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附件 2：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中的行业。前述 3 家公司的行业类别和排污许可证取得时限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类别	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限
汕头光彩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根据《汕头市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申请与登记工作指南》的规定，“除列入清理整顿范围的情形外，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汕头光彩所属行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且未列入清理整顿情形，取得时限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
万顺金辉业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制造 304 特种玻璃制造 3042	同上
广东万顺	二十四、橡胶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的相关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广东万顺尚在建设中，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其将根据建设进度按时申办排污许可证
--	-----------------------------	--

上述 3 家公司的原排污许可证均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发布后到期，在前往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办理新证时，均因所从事的行业不在当时可办理的范围，被暂缓换发排污许可证。上述 3 家公司所属行业均为 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且每家公司均已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在依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不同行业的办理安排按步骤开展申办工作。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规定“向企事业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并明确其排污行为依法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和承担的法律义务”，“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改变单纯以行政区域为单元分解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方式和总量减排核算考核办法，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逐步实现由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向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转变，控制的范围逐渐统一到固定污染源”，“环境保护部依法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考虑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确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类别。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内的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环境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行业或企事业单位，简化排污许可内容和相应的自行监测、台账管理等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原排污许可证均在上述文件发布后到期，在前往当地

环保主管部门办理新证时，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再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控股子公司均因所从事的行业不在当时可办理的范围，被暂缓换发排污许可证。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基、万顺新富瑞、江苏华丰 3 家控股子公司均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东通光电于 2020 年 6 月办理完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河南万顺于 2020 年 6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安徽美信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余 2 家生产经营中的控股子公司均属于 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且每家公司均已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在依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不同行业的办理安排按步骤开展申办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无证经营行为。

（四）申请人是否存在更新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家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控股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安排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类别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时限	最新进展
汕头光彩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根据《汕头市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申请与登记工作指南》的规定，“除列入清理整顿范围的情形外，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待第三方机构审核后提交申请
万顺金辉业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制造 304 特种玻璃制造 3042	同上	已取得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环境保护局《汕头保税区全国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受理登记表》
广东万顺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尚在建设中，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将根据建设进度按时申办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安排均系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后，依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不同行业的办理安排实施的，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安排不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环境保护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沛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除万顺新富瑞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受到 1 项环保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题）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五、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万顺新富瑞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前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顺新富瑞因在未收回发票联及抵扣联情况下作废发票 5 份，被句容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处以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万顺新富瑞已于当日缴纳完毕全部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万顺新富瑞已完成整改，上述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018年7月，万顺新富瑞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前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2018年7月10日，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向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现名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句环罚字〔2018〕68号），因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生产以来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无更换台账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8条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已及时缴纳完毕全部罚款，并按时进行危险废物台账登记。

2020年3月11日，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2019年5月句容市环境保护局更名为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证明除上述情形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批复，按时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转移合法合规，未发生纠纷、投诉或污染事故，能够积极对本局要求进行落实并按时整改到位，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8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镇江市环保局行政处罚权力事项目录》第1条“拒绝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事项（事项编码：HB-CF-0001）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拒绝现场检查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万元罚款。”万顺新富瑞受到的3万元罚款不属于前述情节严重的范围，且作出处罚的机关已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受到上述处罚后，万顺新富瑞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已完成整改。本所律

师认为，万顺新富瑞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2019年10月，控股子公司万顺新富瑞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

2019年10月10日，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下发句建罚字[2019]第B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万顺新富瑞3#生产车间建设工程（工程造价约406.85万元）未按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局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给予万顺新富瑞罚款人民币肆万零柒佰元整（¥40,700元）的行政处罚（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万顺新富瑞已及时缴纳完毕全部罚款。

2020年3月19日，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下属单位句容市城建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证明除上述情形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相关房产建设、产权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安全施工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营、安全生产，未发生纠纷、投诉或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万顺新富瑞与江苏友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3#生产车间建设工程合同价款为406.85万元，上述行政处罚为工程合同价款的1%，为该等行政处罚范围的下限；受到上述处罚后，万顺新富瑞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已完成整改，且句容市城建监察大队已认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万顺新富瑞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

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2020年6月12日起，其发行可转债应适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公司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冯 玫：

马佳敏：

2020年 8月 3日